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0號

原告 泰熙爾札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宥溱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被告 壬瑞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偉民

被 告 盈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常會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萬80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先位請求：(一)確
02 認被告壬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
03 與會議紀錄均無效。(二)確認上開股東常會決議斷定原告涉有
04 竊盜事實為虛構，其決議為無效；備位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壬
05 瑞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與會議紀錄均
06 得撤銷。(二)確認上開股東常會決議斷定原告涉有竊盜事實為
07 虛構，其決議得撤銷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請求與備位請求均係
08 基於財產權關係而請求，即應以原告經判決准許所可得之客
09 觀上利益定其標的價額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
10 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
11 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
12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
13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
14 元，故原告先位請求與備位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各核定
15 為165萬元。又原告先位請求與備位請求間經濟目的同一，
16 係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
17 較高者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9 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20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5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27 書記官 張育慈